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电话:010-66575888 传真:010-65232181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

致：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作为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化工”）本次拟购买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方大”）的子公司葫芦岛锦化公路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化公运”）100%的股权、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化进出口”）100%的股权以及葫芦岛锦化化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化工程设计”）85.5%的股权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出具《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以及《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

2011年6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印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10761号），本所律师对该通知中要求律师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除《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外，其它法律问题之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的相关表述。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中的声明事项也继续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请申请人说明锦化工程设计股份没有完全注入上市公司的原因。此外，锦化集团已经破产清算，锦化集团工会是否合法存续，其持有锦化工程设计是否存在法律障碍，请律师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对与锦化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锦化集团”）破产相关的司法文书、葫芦岛市总工会出具的说明以及锦化工程设计置于葫芦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工商档案进行了查验。根据上述资料显示，锦化集团工会原为锦化工程设计的登记股东，曾登记持有锦化工程设计 14.5%的股权。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6 月 4 日下发《民事裁定书》（[2010]葫民二破字第 00003 号），裁定锦化集团实施破产清算，目前锦化集团正在依法实施破产清算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基层工会所在的企业终止或者所在的事业单位、机关被撤销，该工会组织相应撤销，并报告上一级工会”，在锦化集团破产注销后，锦化集团工会也应相应撤销。2011 年 7 月 6 日，葫芦岛市总工会出具《证明》，确认由锦化集团工会拥有的资产及相关权益均由方大化工工会管理。目前，原由锦化集团工会委员会持有的锦化工程设计 14.5%的股权已变更至方大化工工会委员会持有。

本所律师认为，锦化集团工会登记为锦化工程设计的股东符合锦化工程设计设立当时的相关规定。锦化集团工会拥有的资产根据上级工会的安排已转移由方大化工工会管理，方大化工工会委员会目前登记为锦化工程设计的股东，持有该公司 14.5%的股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请申请人披露标的资产部分资质证书到期后换领新证的办理情况，并请说明即将到期的资质是否存在换证障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后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对于锦化进出口、锦化工程设计、锦化公运三家标的企业以及锦化进出口的子公司锦晖储运目前持有的全部与生产运营相关的资质证书进行了查验。根据查验结果，标的企业原持有的到期资质证书均已办理延期手续，目前持有的全部与生产运营相关的资质证书均处于有效期内。其中，除锦化进出口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辽安经（甲）字[2008]103292）的有效期（截至 2011 年 12 月）以及锦晖储运持有的《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认可证》的有效期（截至 2011 年 12 月）距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未超过 12 个月以外，其余各标的企业持有的资质证照有效期距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均超过 12 个月。根据相关企业出具的说明，在上述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相关企业

将按照法定的申请时限办理资质证书延期申请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标的企业持有的全部资质证书均处于有效期之内，标的企业在该等证书认定的范围内开展相应运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请申请人说明拟购买资产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高危险、高污染情况，如存在，请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披露安全生产及污染治理情况、因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原因受到处罚的情况、最近三年相关费用成本支出及未来支出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对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涉及的标的企业锦化进出口、锦化工程设计、锦化公运以及锦化进出口的子公司葫芦岛锦晖石油化工储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晖储运”）的主营业务进行了查验。根据查验结果，上述企业中锦化进出口的主营业务为化工产品贸易，锦化工程设计的主营业务为工程设计，锦化公运的主营业务为交通运输，锦晖储运的主营业务为化工产品仓储。其中，锦化进出口和锦化工程设计的经营不存在高危险、高污染的情况，锦化公运与锦晖储运因涉及化工产品运输与仓储涉及危险品安全问题。

本所律师对锦化公运以及锦晖储运目前持有的与其安全生产相关的资质文件进行了查验。根据查验结果，锦化公运与锦晖储运分别拥有以下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必备资质：

（一） 锦化公运

1. 锦化公运持有葫芦岛市运输管理处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辽交运管许可葫字 211400000181 号），该证书的许可范围为道路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2 类 1 项、2 类 3 项、3 类、6 类 1 项、8 类、甲苯二异氰酸酯、氯气等）。

2. 锦化公运持有葫芦岛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辽葫安经（乙）字[2010]100008），该证书的许可范围为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乙烯、丙烯、氯乙烯、液化石油气）易燃液体（环氧丙烷、氯化苯、二氯乙烷）、腐蚀品（氢氧化钠）。

（二） 锦晖储运

1. 锦晖储运锦州分公司（注：锦晖储运主要经营场所位于锦州，其业务开展由锦州分公司负责）持有锦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辽锦安经（乙）字[2011]100007），许可范围为丙烯、液化石油气、液碱。（经仓）：氯乙烯、环氧丙烷、溶剂油、二氯乙烷、二氯丙烷、苯、粗苯、乙苯、甲醇、乙醇、二甲苯、氯化苯、环己酮、三氯乙烯。（不经仓）。

2. 锦晖储运持有锦州市港口与口岸局核发的《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许可证》（锦州港字第 09009 号），认可范围包括：液化气、丙烯、乙醇、二氯乙烷、液碱的港内罐区储运、中转管道装卸船。

本所律师对上述各企业所在地安全生产主管机关最近三年来已通报的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进行调查。根据调查结果，上述各企业在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的情况。同时，根据相关企业提供的缴费凭证以及书面说明，上述各企业已就保证安全生产有关的费用进行必要支出。

本所律师对上述各企业住所地环境保护主管机关已通报的环境污染事故进行调查。根据调查结果，上述企业没有在所在地区发生造成环境污染的事故。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涉及标的企业均持有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必要运营资质，且各企业均不存在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环境污染事故及因此受处罚的情况，符合国家对企业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

四、 请方大集团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层面，披露和说明其下属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关系。集团对各上市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和资源分配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对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方大”）作为控股股东的已上市企业及其控制企业的经营范围进行了查验。根据查验结果，目前由辽宁方大控股的上市公司包括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炭素”）、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以及方大化工。上述三家上市公司及其分别控制的子公司因共同受辽宁方大控制而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辽宁方大控制下的三家上市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是方大炭素（含其子公司）向方大化工销售化工产品以及方大炭素向方大特钢销售炭素制品。上述各关联方就已实施或预实施的关联交易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方大炭素、方大特钢、方大化工分别以炭素、钢铁以及化工作为自身的业务主营方向，三家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况。方大炭素的控股子公司抚顺莱河矿业有限公司与方大特钢的控股子公司本溪同达铁选有限责任公司、郴州兴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均从事铁矿精粉采、选、销业务，属于同业范畴。根据辽宁方大已出具的承诺，辽宁方大将在 2014 年年底前提请方大炭素以及方大特钢的内部权力机构审议将方大炭素持有的抚顺莱河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由方大特钢持有，以彻底解决现存的三家上市公司之间存在相同经营业务的问题。

本所律师查验了由辽宁方大出具的说明。根据该说明内容，辽宁方大已就其控制的各家上市公司的未来发展和资源分配形成了明确且具体的规划内容。该规划内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其发展思路与各上市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保持一致，该规划内容的实施有利于各上市公司突出发展各自的主营业务，规范各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防止发生同业竞争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辽宁方大现已披露的其控制下的上市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情况与实际情况相符。辽宁方大已针对其控制下的各上市企业的未来发展规划和资源分配安排制定了计划。

五、 请公司说明本次购买的资产是否为上市公司的辅助资产，分析说明拟购买资产与上市公司资产的关系，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查验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涉及的锦化进出口、锦化公运、锦化工程设计置备于工商登记机关的登记文件。根据登记文件显示，辽宁方大目前分别持有锦化进出口 100%的股权、锦化公运 100%的股权、锦化工程设计 85.5%的股权。工商登记资料中没有上述股权已被质押或司法查封等可能导致权力行使受到限制情形的记载。

本所律师查验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涉及的锦化进出口、锦化公运、锦化工程设计在最近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的主营业务情况，同时对方大化工最近二年年

度报告中披露的以及方大化工单独出具的与上述标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数据进行了比对查验。根据查验结果，锦化进出口、锦化公运以及锦化工程设计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分别主要从事化工产品进出口及代理、公路运输以及工程设计业务。其中，锦化进出口主要为方大化工提供采购原材料、销售商品以及进出口代理服务，锦化进出口子公司锦晖储运主要为方大化工提供进出料/管道储运服务；锦化公运主要为方大化工提供运输服务；锦化工程设计主要为方大化工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方大化工与上述三家标的企业在最近二个完整会计年度的关联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元

	锦化进出口(含锦晖公运)	锦化公运	锦化工程设计
2009 年度	18,937,920.09	11,983,793.57	-
2010 年度	48,397,031.49	14,192,865.10	45,000.00

注：锦化工程设计在 2009 年度为葫芦岛华天实业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方大化工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本所律师核查，锦化工程设计在 2009 年度与方大化工发生的交易额为 2,384,570.00 元。

本所律师查验了方大化工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涉及的标的企业与方大化工之间的关系进行的说明。根据该说明内容，方大化工于最近二个年度内，在标的企业向其提供服务的业务范畴内，主要与标的企业之间发生交易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涉及的企业目前均为辽宁方大的子公司，该企业目前主要为方大化工的生产运营提供必要的辅助性服务。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实施有助于方大化工有效运营资产的进一步整合，减少与辽宁方大的关联交易行为。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负责人：

王 丽

承办律师：

刘晓晶

承办律师：

黄 鹏

2011年 7月 11日